

分隔(隔間)新設承諾書暨同意名冊

編(修)訂日期：111 年 7 月

- 一、茲因用水需求申請加入同一用水設備接水，並將自接水日起共同負擔該建物加壓設備電力費用及用水設備清洗等費用，業通知相關用水設備使用人如下附表。倘有虛構、造假及未履行承諾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日後如用水發生糾紛，亦由承諾人負責解決，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 二、另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置管線如必需使用共用部分，應取得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時得比照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出席及同意比例取得其他分表戶同意。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在本項接水作業完成前提出異議，同意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消本項申請。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區營業分處

申請人：

申請房屋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

用水設備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組織（擇一）同意名冊

姓名	住址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遮罩後 4 碼	簽章	備註
			A123450000		範例
					主任委員
					委員

